

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000-NJJC-C2024-0165

项目名称：江苏省特检院常州分院城中仓库（业务用房）

维修改造项目

发包人：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承包人：江苏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7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承包人（全称）：江苏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苏省特检院常州分院城中仓库（业务用房）维修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江苏省特检院常州分院城中仓库（业务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江苏省常州市

3. 资金来源：财政

4. 工程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装饰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暖通工程及消防工程等，本项目共计两层拆除改造工程施工，一层为拆除并装修改造，二层仅拆除新建部分隔墙，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5. 工程承包范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装饰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暖通工程及消防工程等，本项目共计两层拆除改造工程施工，一层为拆除并装修改造，二层仅拆除新建部分隔墙，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2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计划开工日期与实际开工日期不一致的，以实际

开工日期为准，调整竣工日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陆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整（¥1668888 元）；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叁仟玖佰零贰元叁角捌分（¥23902.3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毛琳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投标报价及报价构成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双方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常州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320000466013591A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 2180 号

电 话：0519-83907718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江苏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0400137178635Q

地 址：常州市创新路 2 号-218 室

电 话：0519-68972205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常州分行

账 号：40601010010030121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3-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相关文件，补充协议（包括承诺书）、技术要求、甲乙双方核定盖章的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预算书（不含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施工组织设计，会议纪要等书面记录 and 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常州市盛信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工程监理甲级；

联系电话：1332788218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常州市天宁区福缘雅居 2 栋甲单元 1001 室。

1.1.2.5 设计人：

名 称：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常州分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0519-83010031；

电子信箱：85891893@qq.com；

通信地址：常州市天宁区新世界商业广场 3 幢 1436 室。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江苏省及常州市相关的工程建设管理和工程造价管理的地方性规章和政策性文件，按照招标文件和现行国家、行业、专业、江苏省及常州市的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及强制性标准。若有不一致，以要求更严格的标准或规范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其它标准、规范。如在施工期间，相关标准、规范已更新，以最新的版本为准。设计施工图纸的要求高于标准、规范时，按设计施工图纸的要求实施。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1、本合同协议书；2、施工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澄清通知）及答疑、响应文件及附件、成交通知书；3、甲乙双方核定盖章的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预算书；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7、施工图纸；8、工程量清单；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全套施工图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按发包方要求提供开工申请报告、总进度计划、设备、材料供应总计划、工程款支付计划等资料；在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承包人须按发包人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及技术档案管理条例编制整理竣工图一式伍份，移交发包人。竣工图的整理、装订、移交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每月 25 日提供本月实际完成工作量统计表、次月工程进度计划、次月工程建设单位供应材料使用计划或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它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实际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以上计划及报表必须上报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资料后七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叁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现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只有项目施工人员办理许可证才能进入施工现场，其他无关人员一律不能施工现场，如果擅自进入现场，由此而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应当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有权随时进入施工现场。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大门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承包人自行解决。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图纸属设计院，其它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履行图纸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图纸内容泄露给无关的第三方或将图纸用于非发包方同意的本工程以外的其他工程。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承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一切事宜。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如有，将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陈亚滨___；

身份证号：___/___；

职 务：___主任___；

联系电话：___18015857032___；

电子信箱：___/___；

通信地址：___常州市龙城大道 2180 号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发出。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以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72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日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如工程师委派工程师代表时）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计划工期前将施工现场各种障碍物清除。如发包人认为需承包人积极配合或需清除的障碍物，承包人应服从安排，配合工作，费用按责任划分，参照通用条款。（2）___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发包管理单位提供供电、供水分表接口，承包人自行装表计量。承包人负责计量分表使用期间的保养、维护，承包人负责承担安装费、线路购置费、电费及用电耗费。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作内容要求，分别整理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汇总为完整的建设项目竣工资料一式贰套报发包人，并提供电子版。否则每迟一天，承包人每日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违约金。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一式贰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前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主管部门要求编制，要求纸质及电子版 。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办理施工临时设施、环保、环卫等材料设备进场、运输车辆交通、特殊工序需夜间连续施工夜间施工许可的相关手续；此部分费用已全部含在报价中。2、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和行业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措施不力而引起的第三方事故，其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3、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后 10

日内拆除现场的所有临时设施，清运全部建筑垃圾，费用承包人承担。并经发包人验收，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4、承包方所有人员的工资及相关劳动福利待遇、劳动保险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与发包方无关。发包人按合同付款后，如出现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情况，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不得以工程合同关系为由，要求发包方支付。5、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控制扬尘、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承包人必须满足国家、省市的有关法规要求，必须符合相关规定，按有关规定自行办理涉及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扬尘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6、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风险、预防火灾等措施并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控制和处理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的措施。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毛琳娜；

身份证号：32040419880906412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14143231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苏 23214143231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15）1004957；

联系电话：13921098867；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新龙路 23 号江苏建设控股集团绿色装饰产业园；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响应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不得擅自变更，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擅自变更，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一切损失。承包人必须在开工前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表报送发包人，施工过程中如有调整应及时以书面

申请形式通知发包人，并经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上述表外人员前来办理与工程相关的任何事项，发包人将不予接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成交后中标单位所报的项目部的主要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五大员等）上岗证件应齐全且必须常驻现场。项目经理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5 天、每天不得少于 8 小时。前述人员离开工地需经发包人同意，若无正当理由且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在工地的，发包人有权按每天 1000 元/人向承包人处罚违约金；若承包人项目经理及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无故连续 3 天不在工地，且又无发包人可以接受的理由，则发包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的所有建设工程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一切损失。违约赔偿金在每次付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判定承包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在现场的条件以施工日志为准）。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本招标项目全部工程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14 日内撤换或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项目部成员，新项目经选人需经发包人审核同意；项目经理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在整个施工期间施工现场有足够的劳力、材料、设备，保证工程顺利实施，并不受节假日的影响。承包人若因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进度管理、文明管理等原因而导致项目经理被责令更换的，由承包人按中标价的 1% 每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响应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要求其本人每周不少于 5 日、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有事必须请假。如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违反上述规定，每缺席一日或缺席一次例会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整。若承包人项目经理及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无故连续 3 天不在工地，且又无发包人可以接受的理由，则发包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的所有建设工程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一切损失。违约赔偿金在每次付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判定承包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在现场的条件以发包人日志为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提供项目经理的劳动合同和社保缴纳证明，否则将视为违约，发包人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1) 响应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变更。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回已经支付的款项，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2) 如果因客观原因更换项目经理，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更换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出具半年以上本企业的劳保统筹缴费证明原件)，并且与投标项目经理具有同等条件，如资质、业绩等。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如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有权利要求发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否则将要赔偿发包人的损失，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20%。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1 周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该人员撤离施工现场，如有延误，发包人将予以 1000 元/天的罚款，罚款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书面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无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如有以上情况，发包人保留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1)响应文件中明确的质量员、施工员、造价员、安全员、预算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本企业的正式员工，签订合同时必须出具半年以上本企业的劳保统筹缴费证明原件。(2)响应文件中明确的质量员、施工员、造价员、安全员、预算员等主要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变更。如有违反，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整。(3)如果因客观原因更换上述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更换的管理人员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出具半年以上本企业的劳保统筹缴费证明原件)，

并且与原岗位的管理人员具有同等条件，如资质、业绩等。(4)发包人有权反对及要求承包人及任何分包人调离不称职或发包人认为其雇用是不恰当的人员，未有发包人书面准许，不可再用此人。如有违反，按照每人每次 5000 元罚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_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钱亚军;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32032008;

联系电话: 15061932755;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福缘雅居 2 栋甲单元 1001 室;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符合现行国家有关验收标准 (GB 50300—2013), 并达到招标要求的质量等级标准。2、材料质量要求: 符合国际现行的产品标准规定, 并附有出厂合格证明, 严禁使用不合格和过期材料和附件。无论发包人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 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的责任, 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设计原因引起, 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发包人。在采用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纸施工时, 设计引起的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无论工程材料是由承包人自行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供应商供应, 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的责任, 承包人应对各种材料按规范标准进行检查, 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工程。由于承包人的原因, 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

况，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3、磋商文件和有关规范规定的各种材料检验、工艺试验等必须按规定实施，由承包人提供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试验合格证书，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4、本项目质量目标为符合国家及省市设计、施工验收规定的合格标准，承包方应详细编制施工方案，详细叙述关键部位的质量保证措施，并满足响应文件中对质量目标的承诺。5、承包方须无条件接受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和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查和管理，共同把好质量关。6、承包方施工成果必须达到施工图纸要求的装饰效果。如不能达到，在发包人允许的一定时间内进行修改、完善，使其达到对展示效果的承诺，所涉及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若经修改、完善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则发包人有权不支付该项的费用。7、隐蔽工程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程序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合格，由此所产生的返工费用由承包方承担。8、室内空气质量必须达到国家规范验收合格标准，项目竣工后委托专业单位进行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提供检测报告，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1、施工验收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执行，施工过程的各工序结束后由发包人验收确认后才能进入下道工序，隐蔽工程须经发包人代表检验签字后才能隐蔽，否则发包人有权复查，复查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因此损坏或污染已完工程或者造成工程延期，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竣工工程应满足发包人的合理使用要求和国家规范标准，竣工的图纸资料应与工程实物同步移交发包人。

2、本工程质量要求：承包人的施工质量等级应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并应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若为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工程总造价的 10% 的质量违约金，且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负责。

3、施工过程中质量要求：承包人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和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并满足发包人的合理要求。如达不到上述质量要求须在合同工期内进行整改。若在合同工期内未整改完毕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质量要求，则承包人应按整改所需费用的 2 倍向发包人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4、承包人

应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技术规程以及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批复的实质性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若承包人阶段性工程质量或者过程性工程质量有 2 次及以上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者达不到工程质量合格标准，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5、承包人在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时，隐瞒发包人，或有偷工减料行为、使用假冒伪劣产品行为，除及时进行整改外，另需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的质量违约金。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工作统一由承包人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2、承包人负责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自行解决。3、承包人应合理安排、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负责保管水、电设施，若发生丢失或损坏，由承包人赔偿。4、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93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签定的《安全施工协议》。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由承包人按规范施工并对安全生产负全责，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在安全管理方面除正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外，同时应高度重视全部施工期间的安全工作，安全措施要落实到位，应急措施要跟上，并配备专职安全人员，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周边设施的安全和第三方人身安全，并承担所有责任及相应地赔偿费用。5、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方承担。在承包人施工范围内发生

或因承包人施工活动有关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6、承包人应合理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自觉遵守发包人门卫的出入制度。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必须在进场后或施工合同签署后7日内编写针对本工程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综合考虑本工程所涉及的一切安全因素编写出施工安全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脚手架搭设、职工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机电设备使用管理办法、突发情况应急方案、明确提出施工现场规范围挡、控制扬尘、治污减排、降低噪音措施等，报送发包人审批之后严格执行。进驻现场后，承包人应及时、严格地按安全规范和安监部门安全管理要求办理一切安全手续。承包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安全手续，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安全后果。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按照规定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若由此发生事故及引发的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一、施工安全：承包人报请业主代表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安全施工方案，要有安全施工管理系统，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工程、车辆机械和施工人员的安全工作，将施工安全落到实处。二、施工噪音：工程施工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必须满足国家和常州市有关法规要求。施工噪声遵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在选择施工设备及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标准及对施工人员和周围单位和居民的影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施工噪声超标扰民事件，由承包人负责解决，业主予以配合。三、夜间施工：承包人应按常州市有关规定要求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节假日及有关部门重大活动等期间限制夜间施工而对工期造成的影响。四、文明施工：参照建设工程文明工地创建活动的有关文件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工程概况、各项资源需求量计划。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14天提供。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资料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开工前3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一周由发包方、承包方现场交验，并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方。水准点、座标

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方自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方原因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承包方应在情况发生后 2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报告向发包方提出。发包方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结束是指竣工验收完成。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延误工期，每延误 1 天，将处以合同总价 1% 的罚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如延误工期 1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承包人必须立即清场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天气；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由现场发包人按规定提出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修建的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费用及拆除临时设施的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由发包人按规定提出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由发包人按规定提出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后三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后五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经发包人同意后，由承包人实施，没有发包人的书面授权，承包人不可以直接实施暂估价项目。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如有，由发包人处理。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①本工程由承包人供应的主要建筑材料根据省建设厅《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苏建价[2008]67 号）进行调整。

②人工工资的政策性调整予以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变更材料价格的确定：

① 响应文件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已有的材料，根据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所列的材料单价计算。

② 如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中已有的材料，在建设过程中因市场原因无法采购，而发生材料代用时，必须经监理和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代用，并由承包人呈报价格，经监理、跟踪审计审核、发包人批准后的价格为准，超出原材料价款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节省的费用由发包人扣回。

③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材料代换时，除非该代换为工程所必须的，须由承包人呈报价格经设计、监理、跟踪审计审核，发包人批准确定该材料价格，否则材料代换发生的价格变化不予调整。

2、根据苏建价〔2008〕67号《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规定：

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10%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10%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5%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取定：应以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为基准（缺指导价的材料以双方确认的市场信息价为准），差价为施工期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与合同工程基准期（招标工程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28天）当月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 = \frac{\sum (\text{每月实际使用量} \times \text{当月材料指导价})}{\text{同类材料总用量}}$$

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4、人工工资调整执行最新文件规定。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苏建价〔2008〕67号文、政策性人工单价指导文件、不可抗力原因之外的施工期间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情况以外的风险已包含在报价中。

2、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因有工程设计变更和签证造成工程量增减，按设计变更通知单、监理现场签证、发包人驻现场代表确认并加盖公章确认。

1、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内容：工程设计变更和签证。

①、监理认可、发包人批准的设计变更及图纸会审记录；

②、监理认可、发包人批准的工程签证；

③、施工期间的各类政策性调整文件；

④、施工合同条款约定其他可以调整的因素。

2、价格调整的原则为：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套用，按投标文件的人工、材料、机械的单价、利润和管理费费率重新组成综合单价（投标文件中没有注明人工、材料、机械单价的，其单价按投标时标书中相应的价格计算），承包人在施工前应向监理和发包人提出合适的变更综合单价，由监理工程师初审后，报发包人签字确定，由发包人报审计部门进行核准后方可施工，如未在规范规定时间内上报，视为设计变更项目报价不涉及单价调整。如在施工前没有通知监理和发包人，发包人有权决定是否调整变更工程的金额。

④对于按照 1、2 条的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的，其综合单价如在投标报价时采用了不平衡报价，且超过正常报价+10%的综合单价按第 3 条变更方法执行。

3、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0%，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 0.1%时，应由受益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合同的另一方提出工程价款调整要求，由承包人提出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调整意见，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

据。

4、其它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约定。

预付款支付期限：按约定。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抵作工程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8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苏建价（2014）448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2) 承包人完成合同实际工程量的 80%时,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3) 工程竣工并经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发包人付至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97%,余款待质量保修期满后一次性付清(以上均不计息)。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开具满足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不开具或者开具金额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延迟支付施工费用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每延迟一天处以合同价千分之一的经济补偿。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迟一天处以合同价千分之一的经济补偿。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迟一天处以合同价千分之一的经济补偿。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一、提供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的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提交二套完整的竣工图和二套竣工资料(含原件)及其他相关资料。所有工程资料必须符合工程验收和档案管理要求, 否则停止支付工程款或尾款, 且应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承包人不按期交付合格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发包人有权拒绝与承包人进行结算，承包人亦无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设施设备竣工必须与发包人工作人员做现场点验，相关产品说明书、合格证、质保书做书面交接。

二、提供竣工结算资料的约定

1、在承包人完成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提交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报发包人审核。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专用条款及相关协议约定的合同价款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结算报告时将分别组织跟踪审计单位和审计单位进行核实，完成工程最终审计后按专用条款 12.4.1 支付工程款。

3、在审计过程中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提交的任何补充资料（除非这些补充资料的内容被证实是发生在工程完工以后的），所有遗漏的结算资料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做出的优惠。

4、按国家规定由承包人交纳的各种税收、劳动保险费及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承包人负责向税收等部门交纳。

5、承包人如不按要求内容配合的，或配合不及时，发包人按 5000 元/次予以处罚，并且由此影响其他工程项目施工的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6、造价咨询费承担原则

（1）咨询费用计算方式按发包人与咨询单位签订的咨询合同办理或按照苏价服(2014)383 号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收费标准计算。

（2）工程结算审核核减额低于 10%，结算审计费用由发包方支付；核减额超过 10%，结算审计费由总包方支付。承包人承担的咨询费用扣除方式：从承包人结算价款中扣除。

7、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及承包人相关承诺（如有）

（2）成交通知书

（3）磋商文件、答疑澄清文件（如有）、经双方核定的商务报价文件

(4) 竣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工程签证、技术核定单、设计变更等

(5) 开工、竣工报告

(6) 工程影像资料

(7)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增加费用证明书

(8) 施工水电费用等

(9) 各种有关工程质量、安全、工期等奖罚及相关资料

(10) 竣工结算资料(含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钢筋翻样单)

以上资料需装订成册并经发包人审核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竣工结算报价部分建议采用未来计价软件计价。投标报价、竣工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应提供电子版,并刻录光盘。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伍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付清（不计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结算审定价的3%；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24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承包的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图纸要求，如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图纸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返工费用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按工程结算价款的 10%予以处罚，此项赔偿并不能解除中标单位完成工程的责任及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如因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而造成后续工程延误费用。

2、承包人应对工程质量及因工程质量发生的纠纷承担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等级，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给付工程款，并按本合

同总价款 10%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支付了违约金后仍不能弥补因其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等级而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经济损失。

3、对于承包人在施工阶段一切违背本合同文件条款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发包人有权就有关事项书面发出通知。如承包人在接获发包人要求纠正的书面通知后十天内仍未遵照执行时，则发包人有权直接招请其他承包人执行该书面通知所需的任何工作，由此招请而产生的费用和发包人的相关损失，发包人可作为债务向承包人索还或在根据本合同文件内应付或届期应付承包人的款项内扣除，支付执行者。

4、发包人 can 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要求其暂停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通知应说明暂停履行的义务、有效日期和理由，承包人应就此暂停履行其义务（除照管工程所需的部分外）直到发包人签发恢复履行的书面通知。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如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必须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造成后续工程延期费用（10000元/天），发包人有权勒令其退场，或减少其承包内容，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不按期交付合格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发包人将推迟审核承包人决算时间，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将其在施工过程中获悉的发包人商业秘密向第三人泄露（如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内容），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标准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支付了违约金后仍不能弥补因其泄露发包人商业秘密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经济损失。

4、如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在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垃圾、平整场地，则发包人有权自行清理垃圾、平整场地，承包人除应负担发包人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外，还应按本合同总价款 2%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本工程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不准转包或擅自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视情节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如有，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对本建筑工程一切施工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险并承担保险费用。

承包人须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发包人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承包人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承担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发包人所引致的。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设备办理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因仲裁产生的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等合理支出由违约方承担。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权利保证

21.1 承包人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存在所有权、抵押权、使用权、知识产权等权利瑕疵。

22. 其他

22.1 合同签订前、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承包人应当遵守廉洁原则，不得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一旦发生上述事由，发包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

22.2 双方应当对合同的内容、因履行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双方均不得将合同中的内容及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22.3 合同协议书尾部的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送达文书的效力及于本合同纠纷所引发的仲裁、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承包人确认的最后送达地址如发生变更等情形，应在三日内重新确认填写最后送达地址并以书面方式予以通知发包人，否则原确认的最后送达地址继续有效，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承包人(全称): 江苏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江苏省特检院常州分院城中仓库(业务用房)维修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江苏省特检院常州分院城中仓库(业务用房)维修改造项目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合格移交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审定价的3%。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保修期满前，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共同对工程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存在的问题由工程师发出整改指令，承包人必须按照工程师的整改指令，对存在的缺陷或其他不合格之处进行整改和修复，直至工程师满意为止。

2、保修金返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一个月内无异议时支付审定价的3%。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江苏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常州市创新路2号-218室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0519-68972205

传 真：

传 真：0519-6897220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常州分行

账 号：

账 号：40601010010030121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13000